

#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一版)

5.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推动工业园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广泛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作用。

(二)切实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1.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适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职工基本生活。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认真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一书两金一卡”(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和农民工工资卡)制度,切实有效解决拖欠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落实清偿欠薪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范围扩大到水利及其他欠薪多发行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支付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直接用工的劳务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负直接责任。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细化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适用标准,加大打击恶意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罪行为的力度,努力实现职工工资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2.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节日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企业应依法依规安排职工休息休假。进一步完善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实行岗位范围和期限双重管理。强化劳动定额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督促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责任约束。企业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如实告知职工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加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的贯彻实施力度,提高企业按标准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认真落实职工健康体检、职业病防护与排查制度,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4.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探索完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与城镇职工适用同等的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建筑施工企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应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异地派遣的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动合同履行地缴纳社会保险。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保障社会保险政策覆盖全部就业人群。

5.切实保障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企业应按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主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畅通一线职工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建立在职职工学习-就业-再学习的通道。探索建立在职职工取得成人教育学历、职业资格证书政府补助制度。

(三)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1.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覆盖,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统筹城乡转变。扩大日常检查覆盖范围,强化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平台,提高举报投诉案件快速查处能力。定期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裁量权。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重大疑难案件法制审核和论证制度。完善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其他机构执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执法协作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有效推动劳动保障领域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企业名单。

2.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和推动行业商会(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提高用人单位自主解决争议能力。进一步规范仲裁院建设,提升仲裁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办案制度,依法加大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终局裁决力度,不断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统一政策性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提高裁审一致性。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推广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3.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

置机制。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完善劳动关系重大矛盾预警预报预防机制,强化矛盾多发行业和区域监控,建立劳动关系状况定期分析制度,针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建立涉及劳动关系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企业实施改革改制、兼并重组、搬迁转移等涉及职工劳动关系处理的重大措施的,要做好风险评估,最大限度排除不稳定因素。完善集体争议处理办法,有效调处集体合同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四)营造良好环境

1.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巩固国有企业建制率的基础上,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建制率,扩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积极探索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当选职工代表的办法和方式,不断提高职工代表的代表性。重视职工代表业务培训,提高其认识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行职代会报告、评估和职工代表述职、评议等制度,推动职代会制度创新。

2.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强化国有企业厂务公开,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覆盖面。积极推动企业围绕自身发展和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民主协商,通过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经理(厂长)接待日、总经理信箱等方式,进行广泛沟通交流,协商解决劳动关系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3.积极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对方工作。

4.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加大技术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推动大中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建立行业协会组织,规范竞争行为,共同开拓市场,组织技术协作,争取融资授信,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利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5.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

化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引导其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努力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实现企业与职工的共同成长。组织开展履行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企业社会形象。

6.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大力开展诚信宣传和企业信誉评价工作,引导企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遵守商业规则,严格遵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承诺,提高生产标准,自觉维护投资人、职工、债权人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7.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宣扬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加强职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实现自身价值。

8.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加强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和职工书屋建设,加大职工文体娱乐设施投入,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陶冶职工情操,增强职工体质。关注职工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提高职工的心理素质和心理调适能力。实施推动职工成长计划,为职工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帮助职工解决心理和行为问题。加大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和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提升和谐劳动关系的层次与内涵。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

##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解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统筹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制定完善科学的指标体系,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政策措施,在力量配置、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效能建设,完善程序,公平、公正执法,切实保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系统优势,工作机制优势、制度体系优势、文化设施优势,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职工参与企

业民主管理,维护好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各级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管理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其他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关工作。

(三)加强劳动关系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劳动关系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机构。依法健全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对象合理配备监察员,重点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劳动争议仲裁员、调解员管理,定期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充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专兼职人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调解仲裁经费保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进一步理顺体制、健全机制,强化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园区、农民工聚居地等建立党组织力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企业党组织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以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工会组织、团组织建设,以工会组织、团组织建设促进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

(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理论和实践研究,制定和完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和城市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积极组织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参加创建活动,推动创建活动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建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启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城市试点,整体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

(六)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舆论氛围。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理念和要求深入人心,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中的“一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修改为“法人”。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具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六、在第十六条第二款“发展改革”后增加“经济和信息化”。

七、将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八、将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

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删去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病残儿医学鉴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十四、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国家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一)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三)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并且

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三分之一的照顾。”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医疗科研机构 and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主动了解孕产妇的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以五千元罚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每多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六十

日内补办结婚登记;逾期未补办的,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子女的,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十一、删除第四十五条。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后增加“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将第四项修改为:“(四)进行假医学鉴定的。”

二十四、将本条例相关条文中的“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乡镇(镇)”修改为“乡镇”,“村(居)民委员会”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会议”修改为“村民会议、居民会议”,“专(兼)职”修改为“专职或者兼职”,“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